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购买天台县苍山产业聚集区 TDB01-0303、0304 地块，土地面积为 125,405 平方米，作为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发展的建设用地。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经过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天台县苍山产业聚集区 TDB01-0303、0304 地块，土地面积为 125,405 平方米，作为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发展的建设

用地。

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需先与天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书》再与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出让方：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让方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111 号。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地块位置：浙江省天台县苍山集聚区 TDB01-0303、0304 地块
- 2、土地面积：125,405 平方米
-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4、出让年限：50 年
- 5、竞拍保证金：1,656 万元
- 6、土地价格：拟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
- 7、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土地竞得价以最终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的土地出让

金总额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上述地块的使用权，主要目的是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提高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经过招拍挂等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